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要點

88 年 9 月訓導會議訂定
91 年 2 月訓導會議修訂
93 年 2 月訓導會議修訂
108 年 1 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學生知曉法治與自由的真諦、培養良好的民主風度，養成守秩序、負責任、重理性、致和諧的習性，擬訂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加強各科有關民主法治教育之教學

透過相關課程如法治教育專題演講、國際人權平等議題宣導、時事新聞導入討論議題等教學活動、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之認識與了解。

(二)輔導學生開好班會

透過班會，使學生熟悉民主法治之運作，體驗民主社會的團體生活，學習議事程序與自治精神。

(三)輔導班聯會、畢聯會之組織

由班聯會暨畢聯會主席之推選，與定期開會進行討論決議，了解如何使用公民權，有效溝通師長、幹部與同學之間的意見，進而團結人心，糾合群力，建立有組織的團體。

(四)利用週會宣導民主法治理念

聘請專家學者作專題演講，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之認識，進而建立正確的觀念。

(五)運用各種傳播媒體灌輸民主法治思想。

經常蒐集報章雜誌有關資料，隨時印發或轉載於校刊，供老師學生參考。隨時介紹有關讀物，鼓勵同學閱讀。不定期製作相關內容之壁報圖片張貼文化走廊，或播放影片，作有效宣導。

(六)訂定「民主法治教育宣導週」。

(七)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